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3-3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5.42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洛浦街道办后洞社区，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占地面积约 135.7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798.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殡仪楼改造、原有综合服务楼改造和新建业务服务楼、生命文化展厅、综合服务楼、守灵厅、遗体处置间、骨灰寄存楼等，同时配套相关火化冷藏设施、安防监控、智慧殡葬等设施设备，以及道路硬化、景观绿化、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设计项目

2、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3-36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3)0456号

3、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3-152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市财政资金，100%

5、建设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6、项目概况：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洛浦街道办后洞社区，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占地面积约 135.7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798.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殡仪楼改造、原有综合服务楼改造和新建业务服务楼、生命文化展厅、综合服务楼、守灵厅、遗体处置间、骨灰寄存楼等，同时配套相关火化冷藏设施、安防监控、智慧殡葬等设施，以及道路硬化、景观绿化、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后续现场服务、配合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0、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1、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3254200.00 元，控制费率：1.42%。

注：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

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8月0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民政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联系人：殷先生

电 话：0379-62233308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尚艳利

电 话：13698862269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民政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联 系 人：殷先生

电 话：0379-622333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尚艳利

电 话：13698862269

电子邮件：chengan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